

证券代码: 300329

证券简称: 海伦钢琴

公告编号: 2016-038

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8 月 8 日以传真、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 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上午 9:30 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海伦先生主持, 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会 8 名, 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8 名(独立董事王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与), 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董事会认真审议, 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占有表决权票总数的 10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以及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占有表决权票总数的 100%。

特此公告。

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24 日